

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條規定之違規使用行為，得否先採輔導、勸導等方式限期違規行為人先行改善違規行為，倘違規行為人不從再依同法第21條規定裁處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2.10. 法律字第104035014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2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條規定之違規使用行為，得否先採輔導、勸導等方式限期違規行為人先行改善違規行為，倘違規行為人不從再依同法第21條規定裁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4年 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42901141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，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，例如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9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,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（第 1項）前項情形，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命其簽名。（第 2項）」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（本部 102年 7月23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6500號及94年 8月12日法律字第0940030084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主管機關如依職權調查具體事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21條之構成要件，且無阻卻違法事由者（本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參照），因該條法定最低額為 6萬元，亦無本法第19條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主管機關僅得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處罰，並無選擇以輔導、勸導等方式限期行為人改善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